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施行

105.12.28 第六屆第 23 次董事會核定更名，106.1.1 生效

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核准修訂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廿二日經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第一條 制訂目的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推行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制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如後附件)，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及制訂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名及委員數名，由董事長委任或指派之。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一人為執行委員，協助辦理會務。

另為促進本公司有效推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計畫，本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環境保護、社會參與及綠色金融六個小組，小組之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各小組功能如後附表。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權與執行

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擬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制度並配合有關規範修訂之。
- 二、擬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方向與推動計畫，且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計畫執行成效，擇期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四、其他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應移由相關部門或小組辦理，各小組則負責前項各款有關議案之提報或委員會決議指示事項之執行。

各小組得由召集人選派執行秘書一至二名負責該小組職掌事項之聯繫溝通與協調，並彙整該小組職掌相關資料之提供等事務。

第四條 會議方式

本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正、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召集時，由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召集人並為本委員會主席。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其他專業或必要人士列席，並提供相關之資訊。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與事由，於會前通知本委員會委員；但有緊急

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之會議議程由主席核定。議事單位為企業溝通部，負責協助本委員會召集之相關事宜。

第五條 出席及決議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設簽到表供出席委員簽到以供備查；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第六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

- 一、 會議時間及地點。
- 二、 主席及紀錄人員之姓名。
- 三、 委員及列席者之出席狀況。
- 四、 報告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應於會後分送本委員會委員。每年至少應將開會執行成果報告董事會一次。

第七條 出席費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外聘專業人員，並就本委員會職權相關事項向其諮詢，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八條 本委員會成員義務

本委員會委員或各小組工作人員對於因執行職務而知悉、取得或持有本公司機密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第九條 實施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常務董事會核決，並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推行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資遵循。「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如下：

1. 堅持誠信，並將「真誠以待、情義相隨」的企業文化精神落實在對員工、客戶、股東及社會大眾等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上。
2. 致力永續經營，為創造員工、客戶、股東等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極大化共同利益而努力。
3. 遵守法治，重視公司治理，並有效落實風險管理。
4. 致力促使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提供員工優良的照顧、多元的人才培育計畫、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5. 推行企業文化，重視團隊合作，建立溫馨、互助且平等的友善職場，提供員工歸屬感、幸福感和使命感。
6. 提供精緻服務，提升專業價值，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雙贏，為產業和經濟效力。
7. 配合政府相關政策，積極鼓勵並帶領創新。對公司內部、產業及社會均如是。
8. 重視並持續落實節能環保措施。
9. 推行各項社會公益與藝文教育活動，關懷社區和學子，回饋地方及社會，並倡導和帶領員工投入公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